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水晶光电”或“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号），根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公告内容的规定，公司需披露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自2013年年初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联方	年初至披露日 累计发生额
1	厂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74.84
2	后勤服务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49.09
3	建设公共租赁房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1,210[注]
	<b>合计</b>		<b>1,333.93</b>

[注]：本次建设公共租赁房事项拟发生的首次交易金额为1,210万元。

公共租赁房建筑面积约为25,000平方米，分配比例为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40%，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公共租赁房建设由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公共租赁房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完工后按照分配比例，公共租赁房35%的产权归水晶光电所有。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